

浙江省档案局文件

浙档函〔2018〕24号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开展省直单位档案 归档情况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直单位档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省档案局决定依法开展对省直单位档案归档情况进行双随机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时间

检查范围为省直各单位（专业、部门档案馆除外）。检查时

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内容

2016 年、2017 年度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归档、整理情况；执行本单位《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档案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情况；按规定向省档案馆移交档案情况等。

三、检查要求和方式

（一）自查。各单位依据《浙江省省直单位档案工作基本规范》，结合本通知确定的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填报《省直单位 2016、2017 年度立卷归档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二）抽查。省档案局按双随机检查要求，确定部分抽查单位，组织检查组进行实地抽查。

（三）通报。省档案局将检查结果在年内予以通报。

请各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将《省直单位 2016、2017 年度立卷归档情况登记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省档案局业务指导处邮箱（85117880@163.com）。不宜用电子邮件报送的单位，请以书面形式报送。

联系人：毛灵芳、周坚，联系电话：0571—85119399、85115923。

附件：省直单位 2016、2017 年度立卷归档情况登记表

浙江省档案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省直单位 2016、2017 年度立卷归档情况登记表
(截止 8 月底)

单位名称:

档案类别	文书档案 (件)	专业档案 (卷、件)	会计档案 (卷)	科技档案 (卷)	照片档案 (张、件)	音像档案 (盒、件)	实物档案 (件)
2016 年度纸质档案立卷归档							
2016 年度完成档案数字化							
2016 年度完成电子档案归档							
完成 2016 年度档案目录数据库							
2017 年度纸质档案收集情况							
2017 年度完成纸质档案整理							
2017 年度完成档案数字化							
2017 年度完成电子档案归档							
完成 2017 年度档案目录数据库							

备注：本表档案收集整理及数字化工作对象是本单位形成的各类档案。

浙江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0 日印发

